

工地打桩震裂两栋居民楼?

居民想讨要赔偿 但据权威部门鉴定,裂缝是由沉降引起的



投诉人:建宁路357号两栋楼居民
投诉内容:一年多前,隔壁电大校园内施工打桩,让我们楼房的外墙内墙都出现了裂缝,由于我们阻拦施工,工地停工了,可是27日早上,又开始打桩了。

居民声音:
危楼啊!有汽车经过时,我们感觉像住在摇篮里摇摇晃晃的。
危楼症状:
1. 居民楼内墙外墙均出现裂缝
2. 屋内瓷砖出现细纹
3. 厨房案板出现裂缝
4. 房门严重变形,关不上

记者调查

居民楼内外墙出现裂缝

事情得从2006年7月说起,当时下关区教育局在建宁路357号旁的电大校园内施工打桩,刚打了一天多,建宁路357号两栋楼的居民发现自己的房子受到影响,于是阻拦施工。居民们称,楼房外墙和内墙都出现裂缝。

施工一停就是一年多,前天早上,居民们发现,学校竟然再次进行施工,“他们还没有给我们房子一个交代,怎么又施工了呢?”前晚7点,建宁路357号的88户居民一起围在了学校大门口,要求得到一个说法。

前晚8点,围在学校门口的人群仍未散去,居民们强行将学校大门打开后,几名白发苍苍的老人搬了小凳子,坐在校门口,其余人群围在一起,“好好的学区房卖不了,租不了,一定得赔偿。”

“施工方应先赔再修”

记者看到,居民楼外墙上若有若干裂缝,从上至下,从左至右,贯穿整个楼房外墙,最宽的地方有五六毫米,“危楼啊,我们住在里面,有汽车经过时,感觉像住在摇篮里摇摇晃晃的。”居民们

都这么说。
不但外墙如此,大多数居民家的内墙上也有裂纹,张女士住在建宁路357号三单元四楼,她家的房子2006年装潢完毕后,就一直空着,准备让儿子在2008年结婚用,但在隔壁学校施工后没几天,张女士发现,屋内出现了大大小小几十条裂缝,新贴的瓷砖上也有细纹,更离谱的是,厨房的案板上竟然出现了很粗的裂缝,“媳妇就因为这个,不肯结婚了,这可怎么办啊?”张女士唉声叹气。

住在四单元四楼的罗女士遇到的问题与张女士还不一样,“我们家最大的问题是,厕所门严重变形,关不了门。”居民们经过商量达成一致意见,要求施工方“一赔二修三施工”,“要先赔偿,再维修,最后才准施工。”

权威部门鉴定

“八”字裂缝属沉降所致

“这是区教育局职教中心的教辅楼,规划建六层。”下关区教育局副局长张俊生告诉记者,该楼早在2004年就立项,并于2006年7月动工建设,可施工还不到两天,一共86根桩,只打了13根桩就被居民阻止了。

“2006年8月,我们邀请了南京市房屋鉴定部门专家对建宁路357号的两幢楼房做了鉴定。”张俊生说,报告已经向居民公开。记者在鉴定报告上看到,建宁路357号六层住宅楼一至六层南北沿墙及窗洞角均存有明显的正“八”字裂缝,宽度大于5毫米;纵墙及走道处墙体有斜向裂缝,最大缝宽2毫米。此外,两幢楼内大部分户内墙体都有粉刷空鼓、开裂、脱落等现象,楼盖有拼板

缝,等等。
报告鉴定结论认为,两幢楼所处地域属长江漫滩地貌,河塘填土,地基土软弱,正“八”字裂缝属典型的不均匀沉降裂缝,但目前沉降已经基本稳定。内墙体存在的问题与温度、材料、工艺等有关,属于非结构性损坏,不影响房屋安全使用。而南北沿墙一至六层东西端各四个开间的墙体裂缝对承载力已产生影响,属危险构件。

报告同时认为,采用静压预制管桩会产生挤土效应,对相邻房屋可能会产生影响,建议改变施工方案,危险构件采取加固补强处理。

教育局答复

已改变施工方案

“这次重新开工前,我们已经给居民发了公开信。”据介绍,重新设计的方案将原先的“一”形建筑调整为“L”形,与建宁路357号之间的间距由原先的7米扩大到最小距离15米。其次,将原先施工采用有挤土效应的“静压预制管桩”改为无挤土效应、成本较高的“水钻孔桩”。

此外,为安抚居民,下关区教育局还将组织专业队伍对两幢楼房的外立面进行整体出新,对楼顶的渗漏维修,并在两幢楼间重新铺路,以及帮助88户居民解决多年想解决,但又无力解决的自来水抄表到户问题等。

“但是,居民们要求赔偿,这是没有依据,也没有标准的,毕竟权威报告显示,房屋裂缝不是施工所致。”张俊生说,如果居民认为施工侵犯了他们的合法权益,希望通过司法途径进行解决。

快报记者 常毅
见习记者 马晶晶



当心啊!

昨天,一名男子一手抱着孩子,一手扶着自行车骑在马路上。看着他左摇右摆的样子,路人都在捏把汗。
快报记者 唐伟超 摄

酒后骑车女友惨死 他被判赔39万

“轰隆”一声响,杨恺重重地摔倒在地,酒也醒了,眼前,女友已被轧在助力车下。之后,女友抢救无效死亡。杨恺被女友的父母告上了法庭,他们认为,杨恺酒后骑车发生车祸,导致了女儿的去世。

去年8月的一天晚上,杨恺骑着助力车带姜雨去逛街,回来的路上,两人吃了夜宵,席间,还喝了三瓶啤酒。“当时我喝得多一点,回来的路上,她怕我酒后骑车会有危险,就提出她来骑。”杨恺说。随后,他坐到了姜雨后面。

就当两人快到家时,发生了车祸。“我醒来时,姜雨在车下,我马上把姜雨拽了出来,随后报了警。”最终,姜雨因抢救无效而死亡。

交警大队做出事故认定书,认为无法查证事故发生时,到底是谁在驾驶这辆车。

而杨恺坚持说,骑车的是姜雨。但姜雨父母认定,出事时是杨恺在骑车。

双方协商不下,于是,姜雨父母把杨恺告上了法院,并找来了几个目击证人。

而几个证人的说法,和杨恺的说法并不一致。他们都说是杨恺骑的车。

江宁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杨恺虽然一口咬定是姜雨骑的,但是没有提供其他证据。而两个证人陈述杨恺是助力车驾驶员,虽然陈述不是十分肯定,但是结合事发经过以及被害人跌倒的位置分析,助力车应该是杨恺骑的。

最后,法院判决,杨恺赔偿姜雨家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失费等各项费用39万元。

(文中人物系化名)
通讯员 江研
见习记者 李梦雅

告状:邻居空调放在我家窗下 判决:不算霸占地盘

快报讯(通讯员 高彦 记者 马乐乐)一位市民发现自家窗台下放了楼下人家的空调外机,他固执地认为,楼下人家霸占了他家的地盘,为此将邻居告上法院,意外的是,他败诉了。

2007年3月,市民孔某开始装修新房。当他安装空调时,发现卧室窗外下方已有了一个外机。他觉得很奇怪。

仔细一调查他发现,这个外机是一楼邻居的。由于种种原因,小区不少一楼住户都没有将空调外机放在下面,而是安装在卧室飘窗上方的外墙上。

孔某找到邻居邢某交涉无果,将邢某告上了法院。承办法官实地考察后发现,虽然邢某的空调外

机已安装,但这个外机旁完全可以再安放一个。出乎意料的是,孔某坚持不同意法官的建议,他坚持认为邢某占据的是自家的位置,一定要归还给自己。

法院审理后认为:首先,尽管争议的位置处可以作为空调安装的绝佳位置,但并非专门为空调外机安装而设置;从物权的角度而言,外墙也并非原告孔某所有,而是属于全体业主共有,所以他认为被告构成侵权没有事实依据。其次,从相邻关系角度看,被告安装的空调外机也并不对孔某的生活构成妨碍,那里可以同时容纳两台空调外机安装。据此,高淳县法院近日判决驳回了孔某的诉讼请求。

江苏渔人码头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渔人码头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会所是集餐饮美食、美体SPA、会员俱乐部为一体的顶级会所。会所主营业面积超过18000平米。会所先期开业的“锦轩”餐厅,是以南京“云锦”文化为底蕴,荟萃、融合了传统的淮扬美食文化。餐厅营业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南京首创英伦管家式服务会所。现面向社会招聘以下人员:

会员发展部: ◆会员经理:4名,年收入5—10万元。 ◆会员推广:6名,年收入3—8万元。 ◆迎宾员:女,10名,收入1800-2500元/月,身高168-175cm。 餐饮部: ◆营运副经理:女,4名,收入4000-6000元/月。 ◆餐厅主管:4名,收入3000-5000元/月。 ◆餐厅部长:6名,收入2000-3500元/月。 ◆钻石管家:10名,收入2400元/月以上,女168-172cm,男,175-180cm。 ◆金牌管家:15名,收入1800-2300元/月,女,165-172cm,男,175-180cm。 ◆管家:20名,收入1500-2000元/月,女160cm以上,男,170cm以上。 ◆酒水员:6名,收入1500-2000元/月。	◆传菜员:10名,收入1200-2000元/月。 出品部: ◆打荷若干、厨杂若干,收入850-1200元/月。 行政人事部: ◆人事专员:2名,收入1500-1800元/月。 ◆网管:2名,收入1500-1800元/月。 财务部: ◆收银:4名,收入1200-1800元/月。 采购部: ◆采购员:2名,收入1600-2000元/月。 工程部: ◆值班电工、维修工:4名,收入1200-1800元/月。 安保部: ◆保安主管、保安员:10名,收入1200-2500元/月,175cm以上。
---	---

应聘时间:3月28-29-30日(本周五-周六-周日)8:30-17:30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51875806.83263199-801
面试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民防大厦189号14楼江苏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E-mail:clubrong@163.com

主办: **现代快报**
 协办: 云南绿A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公益大课堂

讲座时间:3月30日(上午9:00-11:00) 讲课内容:都市人如何防治失眠
 讲座地点:汉府饭店一楼汉府厅 主讲:南京脑科医院医学心理科副主任医师 **乔慧芬**
 (长江路264号 人民大会堂旁)

报名热线: **84783589 84404022** (上午9:30-11:30 下午2:00-6:00)